

嘉義縣政府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為因應本府所屬各學校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因公撫卹，就「因公傷病」或「因公撫卹」事由及因果關係認定發生疑義時進行審查之用，特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七十三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計八點，俾作為本府組成審查小組及程序進行之依據，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設置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小組任期、成員身分、成員性別比例、外聘委員出席費之發給及委員出缺時之處理。(第二點)
- 三、明定會議召開程序、主席擔當人及主席職務代行人。(第三點)
- 四、明定會議開會、決議人數及利害關係人迴避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為應審查之進行，得調閱資料、通知相關人員備詢及守密規定。(第五點)
- 六、明定免提交審查案件。(第六點)
- 七、明定辦理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之因公死亡案件遇有疑義比照適用本要點。(第七點)
- 八、明定經費來源。(第八點)

嘉義縣政府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因公命令退休或因公撫卹案件，為審查「因公傷病」或「因公撫卹」疑義，特設置嘉義縣政府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設置目的。</p>
<p>二、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任期為二年，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本府人事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p> <p>(二) 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p> <p>(三) 本縣衛生局代表三人（須薦派具醫師資格主管擔任）。</p> <p>(四) 具有法律、醫學或人事行政領域之專家學者四人。</p> <p>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委員任期中如遇出缺，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一、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73 條規定略以，審查小組由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 11 人至 15 人組成，並由機關首長指定其中 1 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 2 年；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據以明定小組任期、成員身分及性別比例。</p> <p>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 4 點第 1 目規定以，由本機關學校人員(含任務編組)或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出席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因本小組係屬任務編組，委員明定為無給職。至外聘之專家學者出席費支給額度，則以每次會議支給新臺幣 2500 元為上限。</p> <p>三、為利本小組業務遂行，不受委員本人異動之影響，派兼委員係按具相關專業領域之職務所指定，故派兼委員如於任期中出缺時，是以本職繼任人或代理人補實為原則，並續任至原委員賡餘任期屆滿為止。</p>
<p>三、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行主席職務。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p>	<p>一、明定會議召開之程序及代行主席職務人員。</p> <p>二、基於本小組委員之遴選須具法律、醫學或人事行政等專業知識，有一身專屬性，爰明定開會時須親自出席。</p>
<p>四、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p>	<p>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31 條、32 條</p>

<p>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議案之表決，得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之；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但出席委員對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列入會議紀錄。</p> <p>委員與申請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自行或申請迴避。</p> <p>前項應行迴避之委員，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委員人數。</p>	<p>規定，規範開會及表決程序、委員利益迴避等事項，並明定會議紀錄得列入委員不同意見。</p>
<p>五、本小組為審查案件，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有關人員或機關、學校、單位主管到會備詢。</p> <p>本小組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審查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錄音、錄影。</p>	<p>一、明定本小組為審查案件需要，得通知有關機關及人員提供資料及到會備詢，以利釐清疑義，發現事實。</p> <p>二、本小組審查事項關涉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為慎重計，明定審查過程應予保密。</p>
<p>六、因公命令退休或因公撫卹案件所據事證明確者，得免提送本小組審查，由本府人事處簽核辦理。</p>	<p>本小組之設置係為因應本府辦理因公命令退休或因公撫卹案件，就「因公傷病」或「因公撫卹」疑義之審查。如該等案件所蒐集事證已臻明確，則由本府人事處逕予簽核，毋庸提交本小組審查。</p>
<p>七、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其因公死亡事由及因果關係認定遇有疑義時，比照適用本要點辦理。</p>	<p>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略以，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相關規定，其事由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p> <p>二、復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係由銓敘部遴聘組成，並衡酌該審查小組設立目的、性質及運作方式與本小組係屬一致，爰就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因公死亡認定遇有疑義時，不再另行設置專案審查小組，比照適用本要點各項規定，提交本小組進行審查。</p>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 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明定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 列預算支應。
---------------------------------	------------------------------